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：000729 公告编号：2013-016

证券简称：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：126729

##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方案：每 10 股派 1.1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
- 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5 月 16 日
- 除息日：2013 年 5 月 17 日

#### 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     否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#### 二、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因公司发行的“燕京转债”处于转股期，公司总股本随时可能变化，按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（2013 年 5 月 16 日）当天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04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

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，  
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；2012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6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5月16日

除息日：2013年5月17日

红利发放日：2013年5月17日

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28	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887	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
3	00*****461	李福成
4	00*****462	戴永全
5	00*****463	李秉骥
6	00*****464	丁广学
7	00*****466	王启林
8	00*****475	赵春香

9	00*****028	王金泉
10	01*****408	周伟
11	00*****474	邓连成
12	00*****369	毕贵索
13	00*****465	董学增
14	00*****476	郭卫平
15	00*****468	朱明仁
16	00*****404	李明玉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## 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### “燕京转债”价格调整情况

根据公司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，在本次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因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息等情况（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：

送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 \times k)/(1+k)$ ；

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 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息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 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 为初始转股价， $n$  为送股率， $k$ 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$A$ 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$D$  为每股派息， $P1$ 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/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，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。

根据公式，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，即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，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7.58 元/股调整为 7.47 元/股。

## 七、有关咨询办法

1、咨询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徐月香 李影
- 3、咨询电话：010-89490729
- 4、传真电话：010-89495569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